

编号:

疗 养 合 同



2026 年度军休干部疗养

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龙庆峡休养所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平北纪念馆南侧

电话：69192221

乙方：北京宽沟会议中心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柔水库西南岸

电话：69642255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疗养接待服务的相关事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主体资格

甲方有权就本次疗养之事项委托乙方代其办理相关事宜。乙方具有国家认可经营资格和专业人员，有能力完成甲方委托办理的本次疗养服务等事宜。

第二条 疗养概况

疗养名称：北京市军休干部 2026 年度京内疗养项目

疗养时间：2026 年 6 月至 12 月

疗养地点：北京宽沟会议中心

第三条 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疗养活动方案，代甲方办理相关疗养事宜，并提供全程服务：疗养期间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给甲方疗养所需住宿用房、会议室及活动场所，同时为军休干部提供全天 24 小时医疗急救保障服务等。

2. 乙方按军休干部疗养计划免费提供活动场所：棋牌室、多功能厅、影视厅、台球室、沙狐球室等。

第四条 费用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委托事项，结合疗养日程安排，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 3000 名军休干部及家属疗养，疗养项目保障人员 300 人，其中包含房费、餐费、会议费、租车费、外出参观活动费、疗养期间全天 24 小时急救医疗保障费等，共计 660.00 万元。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疗养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疗养服务费总金额 30% 作为预付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税务发票。

2. 7 月下旬甲方支付乙方疗养服务费总金额 30%，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税务发票。

3. 9 月中旬甲方支付乙方疗养服务费总金额 20%，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税务发票。

4. 疗养活动结束后，乙方根据财政批复按军休干部实际疗养

产生的服务费用及陪同家属收费清单制作账单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后按实际发生总金额核减已付服务费及乙方代收陪同家属费用，支付剩余费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税务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宽沟会议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行号：102100001215

账号：0200012109014477768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享有知悉乙方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所提供和安排的疗养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疗养期间外出活动保障及车辆安全由乙方负全责。乙方应制定各项安全应急预案，疗养期间产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支付甲方及相关人员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责任的减轻和免除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政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内容。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在对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协议中，有以下情况的，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违反在疗养召开前就疗养准备情况向甲方作出书面通告的义务，甲方在对其作出催告后三日内，乙方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就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向乙方提出赔偿；

2、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

第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照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招标文件所包含全部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
干部龙庆峡休养所

日期：2006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乙方：北京宽沟会议中心

日期：2006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